债券代码：163572.SH　　债券简称：20大宁02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5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6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年9月14日**

根据《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95个基点，即2025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20大宁02。

3. 债券代码：163572.SH。
4. 发行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1.00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票面利率：4.55%。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14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20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票面利率为4.5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60%，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7年（2025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拟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

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万荣路373号2号楼401室

联系人：陈欣

联系电话：021-66523881

（二）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联系人：田浩宗

联系电话：021-2031501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